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

常见问题

广告服务

1. 香港的广告公司可否选择以合资、拥有多数股权的形式在内地开设广告公司？

香港的广告公司可以通过 CEPA 在内地设立独资广告公司，也可以选择设立拥有多数股权的合资广告公司。

2. 「广告服务」具体包含哪些服务？

在 CEPA 下，「广告服务」的定义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附件 9 中的定义一样；即包括售卖或租用广告位置或广告时间的服务；策划、制作及投放广告的服务；以及其他广告服务（包括户外广告服务）。

- 3 独立广告人可否以个体户形式在内地经营广告业务？

根据 CEPA，在内地经营广告业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必须是企业法人（包括公司、合伙企业、独资企业等）。然而，在 CEPA 下，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通过 CEPA 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经营广告业务。

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，香港服务提供者亦可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广告服务。